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573

號

次

本

制定本府顧問參事聘選標準

軍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61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止起

中華民國參拾年八月 九日收發

事由 茲制定本府顧問參事參議聘選標準令仰知 附

擬呈

閱後傳觀

周鳴皋 八九

沈友銘件

彭紹臣

鄭衍生

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施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省令第三特施

3848

號

(一) 本府為延攬人才，羣力完成新湖北建設起見，經本府委員

會第三六六次會議議決，酌設顧問參事參議員額在案。

(二) 茲經制定湖北省政府顧問參事參議聘選標準，除分別呈

湖北省政府顧問參事參議聘選標準

一、本府為延攬人才，羣力完成新湖北建設起見，特定員外，設顧問十員，參事參議各員，特訂定聘選標準行之。

二、凡本外省人士篤信三民主義，有志實踐建設新湖北而合乎下列三四

五各條資格者，得由本省黨政軍機關薦，呈填具履歷證件送經省政府人事改核委員會審查，由本府聘任或選任之。

三、凡年齡在六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顧問。

(一) 曾致力國民革命有特殊勳勞者

(二) 曾任行政司法簡任職務者

(三) 歷任大學校長或院長教授有學術創造者

(四) 現任或曾任中將軍職人員對行政有研究者

四、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參事

(一) 曾任省黨部委員或省政府委員者

(一) 曾任行政專員著有政績者

(二) 曾任行政司法高級薦任職務成績卓著者

(三) 曾任大學教授著作豐富者

(四) 各種技術專家著有成績者

(五) 現任或曾任少將以上軍職人員對行政有研究者

五、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任為參議

(一) 曾任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縣長或同等職務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行政司法薦任職務成績卓著者

(四) 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教員學績優異者

(五) 各種技術專家富有經驗者

(六) 曾任上校以上軍職人員對政治經濟有研究者

七、參議以駐府辦公為原則顧問參事不領薪至府辦公但應負諮詢及

臨時交辦事件之責